

信用承诺书

(申请单位/个人名称) 清流县恒丰电力有限公司(池丰水电站)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23751358687K, 现向(受理机关) 三明市水利局 申请办理 水工建筑物抵押 (登记、注销), 郑重承诺如下:

1.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;
2.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 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,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;
3. 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, 不违约毁约, 诚信依法经营;
4.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, 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,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;
5.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, 本单位(个人)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, 接受社会监督。若违背以上承诺,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(个人)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; 性质严重的,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,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承诺单位(加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承诺时间:2020年 6月 15日

